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年6月5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檢察官洪三峰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2303

編號：04—39

## 法務部令准鄭金文等6人執行死刑

法務部羅部長於昨日批准鄭金文、曹添壽、王秀昉、黃主旺、王俊欽與王裕隆等6名死刑犯之執行，並於今日下午5時許起，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臺中高分檢、臺南高分檢及高雄高分檢檢察官分別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、臺中、臺南與高雄監獄刑場執行，執行前先以麻醉使受刑人失去知覺，符合人道，並已由檢察官會同法醫師覆驗確認死亡，完成執行程序。

法務部於今年5月著手準備執行死刑，經向司法院、最高法院、各二審法院、最高法院檢察署及矯正機關詢問待執行之死刑受刑人有無聲請釋憲(含共犯)、非常上訴、再審(含審理中)及精神狀態等情狀，彙整完畢後，由法務部部長請3位次長、主任秘書、法制司司長、檢察司司長及承辦人員分別詳閱卷證，檢視審判程序有無瑕疵，再3次召集會議，研商決定優先執行上述6人，並依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」，確認其中無人聲請釋憲、非常上訴、再審，亦無心神喪失情形，最後再向總統府確認均無申請或獲得赦免。法務部經詳閱卷證、多方查證，確定無任何不應或不宜執行的狀況，方批准執行，對死刑犯的人權保障程序已臻完備。

本次執行死刑順序，主要參酌受刑人之犯罪動機、犯罪

手段、對被害人及其家屬造成之傷害、對社會治安危害之程度等。鄭金文等 6 人分別犯強盜殺人、強制性交故意殺害被害人、殺人等罪，導致 9 人死亡，10 餘人財物被搶(詳如附件)。或為賴帳預謀殺人；或為逞獸慾，利用計程車搭載女客，趁機強制性交並殺害；或因細故以殘暴手法殺害母親及年僅 3 歲幼女 2 人；或因選舉恩怨夾持被害人強勒頸部使之昏厥後挖洞掩埋；或為車資衝突而對計程車司機痛下殺手；或因感情受挫殺害前女友及其友人。無論犯罪動機及手段均殘暴冷酷，犯後又飾詞狡辯，甚至表明並無悔意，彼等犯行均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造成大眾驚恐不安，既遭判處死刑定讞，法務部自有依法執行以實現社會正義的責任。

### 法務部對於死刑之立場

目前政府的死刑政策是「維持死刑，但減少使用」，也就是現階段還不能廢除死刑。在逐步廢止死刑的策略上，是持續採取「廢除所有的絕對死刑」、「減少相對死刑」、「嚴謹死刑的偵查與審判程序」，以及「窮盡所有的救濟程序」等措施，審慎使用死刑，以兼顧社會正義及人權保障。

雖然廢除死刑是近年來的國際趨勢，也是法務部長期努力的方向。惟死刑的存在，與國家政治、社會、歷史、文化等複雜因素有關，目前相關配套措施非一蹴可幾，由英、法、瑞士、義大利等歐盟國家，費時數十年甚至數百年，方達成此目標，即可證明，甚至在廢止死刑的國家中，仍有為數不少反對意見，甚有呼籲恢復死刑的倡議。再者，目前國人仍有 8 成以上民眾贊成維持死刑，在社會達成共識並修法廢除死刑前，法務部僅能以最審慎的態度處理，無拒絕執行的空間。

由於各界對死刑存廢尚無共識，法務部誠懇呼籲反對死刑團體體會部分死刑犯求死意志堅強，體察被害人家屬

長期等待司法正義實現所受煎熬，且社會大眾也紛紛要求法務部應依法執行死刑，以彰顯社會公義的呼聲，明白法務部在法律救濟途徑已窮的情形下，必須依法執行死刑的立場。我們理解，人權保障固為普世價值，惟刑事政策必須兼顧被害人人權及社會正義，發揮刑罰抗衡犯罪的功能，以維護社會秩序安定，保障絕大多數善良百姓的安全與福祉。